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深康佳 A、深康佳 B 公告编号:2025-36

债券代码: 149987、133306 债券简称: 22 康佳 01、22 康佳 03

133333、133759 22 康佳 05、24 康佳 01

133782、133783 24 康佳 02、24 康佳 03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累计诉讼及仲裁概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本公司”)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为 85,343.01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6.01%。其中,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、仲裁金额为 20,570.45 万元;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、仲裁金额为 64,772.56 万元(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)。

二、已披露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说明

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大额未决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63)、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97)、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48)、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01)、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89)、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37)、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39)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,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,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统计表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统计表

一、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（申请人）的大额诉讼、仲裁情况								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请求判令	标的金额（万元）	受理/获悉时间	受理机构	进展情况
1	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Micro Crystal Transfer Group Ltd.	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差价、赔偿损失	6,455.46	2024年8月	深圳国际仲裁院	仲裁中
2	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福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何俊生、中核伟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中福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鸿健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追偿权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偿付本金及逾期利息	11,693.78	2024年7月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一审审理中
小计					18,149.24	--		
二、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的大额诉讼、仲裁情况								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请求判令	标的金额（万元）	受理/获悉时间	受理机构	进展情况
1	黑龙江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	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	13,444.02	2024年9月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一审审理中
2	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股权转让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投资款及利息，并承担律师费等费用	12,488.79	2024年8月	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一审审理中
3	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	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综合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侵权责任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赔偿货款损失、差价损失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、诉讼费	3,779.97	2025年3月	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	一审审理中
4	深圳市康家佳品智能电器科	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商标使用许可合同	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解除合同损害赔偿金、其他损失、	30,002.91	2025年4月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一审审理中

	技有限公司		纠纷	退还保证金等，并承担诉讼费			
小计					59,715.69	--	
三、其他诉讼情况							
其他单笔在 2,000 万以下的诉讼（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、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、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贵阳康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、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、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、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高透基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、康佳创投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四川康佳通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康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、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、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康佳利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康佳芯盈半导体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（盐城）有限公司、西安康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、遂宁康佳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、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、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、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、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、深圳市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）合计					7,478.08	--	